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签订〈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〉及〈股份质押协议〉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展相关业务领域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协议约定公司向交易对手方支付诚意金的行为，有利于推动本次交易的促成。协议中关于排他期、诚意金的支付及返还的约定有利于切实有效保障公司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签署上述协议。

独立董事：钱庆文 黄安鹏 王秀丽

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七日